

屏東縣 113 年度「第七屆阿猴城特殊星光才藝發表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屏東縣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展現才藝和抒發情感之機會，並開發自我的優勢與智慧。
- (二) 呈現身心障礙學生積極活力的多元面向，提供才藝表演平台，積極營造身心障礙學生的藝術表演風氣。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新園國小、萬巒國中

六、協辦單位：六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教系、屏東縣啟智協進會、屏東縣聲暉聽障協進會、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屏東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衛生局

七、比賽主題名稱及內容：

(一) 主題名稱：第七屆阿猴城特殊星光才藝發表會

(二) 內容：

1、表演藝術類：

- (1) 創意舞蹈發表
- (2) 才藝擂台賽

2、靜態展演類：

- (1) 創意美勞競賽

八、活動時間：

(一) 表演藝術類：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二) 靜態展演類頒獎典禮：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九、比賽、頒獎及展出地點：

(一) 表演藝術類：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

(二) 靜態展演類：

1、送件及評選：萬巒國中

2、頒獎典禮：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

3、展出地點：六堆客家文化園區

十、報名方式：

(一) 表演藝術類：

1、報名資格：本縣國中小及幼兒園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

2、報名方式：請各校填妥報名表後逕寄屏東縣新園國民小學總務處彙整，聯繫電話 08-7932269 轉 118。

3、報名時間：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報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靜態展演類：

1、報名資格：本縣國中小及幼兒園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

2、收件時間及方式：

(1) 請依所附格式書寫標籤粘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非平面類請黏貼於底座。

①平面類：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前送交萬巒國中輔導室，（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聯繫電話 08-7812537 轉 28 找謝秀芳主任。

②非平面體類：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前送至交萬巒國中輔導室（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非平面類作品請妥善裝箱牢固，建議親自運送自萬巒國中，郵寄托運寄件者倘作品運送過程缺損，請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十一、比賽內容：

(一) 比賽類組：

類別	內容說明	組別	參加對象	備註
表演藝術類	創意舞蹈發表	* 國小組 * 國中組	特教班(集中式、資源班)組隊參加	團體組
	才藝擂台賽(含演唱、樂器演奏及其他各項個人才藝等表演)	* 普通班國小組 * 普通班國中組 * 集中式特教班國小組 * 集中式特教班國中組	本縣國中小及學前幼兒身心障礙學生 (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學生請參加普通班國中組或普通班國小組)	個人
	創意造型走秀	* 幼兒組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團體組
靜態展演類	創意美勞競賽	身心障礙學生組	幼兒身障智類 國小身障智類 國中身障智類 幼兒身障非智類 國小身障非智類 國中身障非智類	平面 及 非平面類

註：同一競賽組若參賽者或參賽團體報名未達 3 組（名）則不予評比，改以邀請演出。

(二) 比賽規範：

類別	內容規範		備註
表演藝術類	創意舞蹈發表	1. 表演時間以 5 分鐘為限。 2. 請自備背景音樂，重點在於創意服裝配件和舞蹈肢體表現為主體。 3. 本項目無評比，參加者每人皆頒發獎狀乙紙，參賽團隊每隊頒給 500 元禮券獎勵。	請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務必參加。
	才藝擂台賽	1. 表演時間以一首歌曲為限。 2. 演唱歌曲者請自備歌曲伴唱帶。 3. 演奏參賽者樂器請自備(大會備有一架鋼琴)。 4. 錄取前三名及優勝 3 名，均頒發獎牌乙枚及禮券，第一名 2000 禮券，第二名 1500 禮券，第三名 1000 禮券，優勝三名各 500 禮券。 5. 參加者每人皆頒發獎狀乙紙。	參加本項者請各校擇優選派，每校以 3 名為限。 <u>(每位學生限參加 1 項)</u>
	創意造型走秀	1. 本項目限幼兒組參加。 2. 請裝扮創意造型。 3. 本項目無評比，參加者每人皆頒發獎狀一紙，參賽團隊每隊頒給 500 元禮券獎勵。	請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務必參加。
靜態展演類	創意美勞競賽	1. 為統一規格，裝裱美觀，畫面限四開(54x39 公分)，平面畫作媒材不拘，直式橫式均可，請勿自行裝框或書寫繪製單位名稱及姓名，否則將剔除參賽資格不予評審。 2. 非平面類作品，作品媒材不拘(惟不得以紙黏土或不堅固素材製作)，作品最長邊不得超過 100 公分，重量不得超過 10 公斤，送件時請裝箱牢固，避免運送途中缺損，若未妥善包裝以致運送過程造成作品缺損，請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3. 第一名錄取一件禮券 1000 元、第二名錄取二件禮券 800 元、第三名錄取三件禮券 600 元及佳作若干件禮券 200 元。 4. 參賽者皆頒發獎狀乙紙。	設有特教班或資源班學校務必至少報送比賽成品一件，餘未設上開班別學校鼓勵參加。

(三) 評分標準：

評審項目	表演藝術類	備註
才藝擂台賽	主題表現	40%
	熱情及認真度	20%
	演出流暢度	15%
	獨立作業	10%
	服裝創意	10%
	障礙程度	5%

十二、評審資格

評審項目	評審資格
表演藝術類	國中組 3 名、國小組 3 名，評審共計 6 名。 資格：具音樂、藝術專長之專業人士，以具特教經驗者為優先。
靜態展演類	評審共計 3 位。 資格：特教背景 2 位，視覺藝術專長 1 位。

十三、請配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學校，建議使用交通車接送；然為便利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學校參與，本次活動備有遊覽車接送，請於報名時填於需求表中。(限參加表演藝術類之集中式特教班)

十四、經費：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專款補助。(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註 1：參加創意舞蹈發表之學校隊伍，每位上台實際參賽學生酌予補助服裝費每人 200 元整，每隊學生以 15 人為限（上台參與演出之教師以 4 人為限，亦補助服裝費用 200 元整）。

註 2：參加才藝擂台賽學生，每位上台實際參賽學生酌予補助服裝費每人 200 元整。

十五、獎勵：

(一) 辦理本次活動圓滿完成，兩所承辦學校校長予嘉獎 1 次，工作分組組長及副組長予嘉獎 2 次，各分組組員覈實辦理至多 10 名予嘉獎 1 次。

(二) 指導老師報請敘獎部份：

- 1、猴賽雷創意舞蹈發表之帶隊老師、指導老師或實際業務承辦人員（以下簡稱指導人員）2 名各嘉獎 1 次。
- 2、阿猴星光才藝擂台賽獲第一名者，指導老師或實際業務承辦人員（以下簡稱指導人員）1 名嘉獎 2 次；獲第二名者 1 名指導人員嘉獎 1 次；獲其餘獎項者，核發指導證明。
- 3、創意造型走秀之帶隊老師、指導老師或實際業務承辦人員（以下簡稱指導人員）2 名各嘉獎 1 次。
- 4、創意美勞競賽：各類組獲第一名者，指導人員 1 名記嘉獎 2 次；獲第二名者指導人員 1 名記嘉獎 1 次；獲其餘獎項者，核發指導證明。
- 5、若同一老師指導同一組別多名學生，以獲得最高名次擇一核發獎勵。

(三) 以上受獎人員，請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若含校長及公務人員部份請另送縣府發布。

十六、注意事項：

(一) 表演藝術類

- 1、主辦單位保有確認報名者是否符合參選資格，經查證若不符資格，可取消報名者之參選資

格。

2、每組比賽完畢，隨即計算成績辦理頒獎，請參賽隊伍派代表受獎。

(二) 靜態展演類

1、參賽作品學校，請於下列區間派員親自至萬巒國中輔導室領回。

(1) 第一次還件：非平面類及未獲獎平面作品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星期一) 起至 5 月 3 日 (星期五) 上午 8-12 時、下午 2-4 時取回。

(2) 第二次還件：平面類獲獎作品於頒獎典禮當天展出後取回。

2、獲選作品如發現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取消獲獎資格。

3、獲錄取作品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4、頒獎活動結束後，得獎作品將另擇地點展出。

5、本活動得獎獎金若於頒獎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尚未領取，則獎金全數繳還公庫。

(三) 本府保有本次活動作品、照片之影像於所有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之著作及肖像權。